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4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鍾飲文、劉家正、張甫行、張清雲、蔡其洪、廖慶龍、黃永輝、蔡有成、林俊傑、鄭俊堂、吳正雄、莫振東、陳文侯、丁榮哲、楊宜璋、賴俊良、詹前俊、梁正來、潘繼仁、楊立群

請假：陳穆寬、溫哲暉、謝坤川、黃信彰、黃建財、劉茂彬、張志華

列席：蘇榮茂、翁文能、藍傳盛、林恆立、王維昌、黃碩焜、林忠劭、李美慧、甘莉莉、紀法辰、林欣儀、黃佩宜

主席：吳召集委員國治

紀錄：盧言珮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第 11 屆第 2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討論事項

案號四：請續為討論本會就醫療暴力相關議題之意見案。

決定：

1. 請秘書處核實確認「各縣市醫療暴力通報流程整合進展情形」後，提供各縣市醫師公會參考。
2. 建議全聯會待相關防治措施實施一定時間後，舉辦論壇作各地經驗分享交流。

二、第 11 屆第 3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討論事項

案號四：請研議是否建議刪除診所設置標準中放射線設施須「有輻射偵檢器」規定。

決定：

1. 本案移請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討論。
2. 鑒於今年衛生局診所督導考核恐即會查核輻射偵檢器之設置，為求時效，同步參酌骨科醫學會建議，爭取刪除診所設置標準中放射線設施須有「輻射偵檢器」規定。

三、持續追蹤本會各案行文相關單位提出建議之回文情況。

四、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討對「使用低能量體外震波儀器治療慢性前列腺炎及男性勃起功能障礙之醫師資格適當規範」，限定泌尿專科醫師始可操作該儀器，本會意見案。(提案人：秘書處)

結論：

1. 反對限制操作醫師資格。
2. 建議應從醫療廣告、民眾教育、手術同意書等層面強化管理。
3.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中「特定項目」之選定應謹慎為之，不可恣意擴大，逾越必要程度，須遵守比例原則，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4. 本議題反映各專科就相對風險較低、危險較少或非高科技高價之醫療項目限制立場不一，爰移請專科醫學會委員會參酌研議，尋求共識。

二、案由：研討建議健保部分負擔宜由病人自行繳交予健保署，以改善醫病關係案。(提案單位：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結論：

1. 考量部分負擔繳交方式對醫病關係之影響程度未定，且本會正極力訴求健保署應依法行政，落實部分負擔，建議本案保留。
2. 待醫院及基層委員會研議之結果，移本會三代健保修法研議之參考。
3. 請委員參考「一代健保與二代健保修法歷程與重點」資料，思考本會對「三代健保」之訴求方向與重點，俾於下次會議討論後，主動對外提出，以積極參與相關政策法案內容之形成。
4. 請秘書處蒐集整理討論資料，如蔡英文總統政策白皮書內容、新聞稿、學界意見等，並密切注意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對三代健保相關規劃進展，適時邀請承辦人員蒞臨本會交流溝通。

肆、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